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時間：106年1月23日(星期六)下午7點30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主席：鄭文傑

出席人員：如附件

記錄：林衛尚

一、討論事項

本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因逢年關，特於此與諸位理事餐聚，並感謝各位理事一年來為本重劃區事務奔波，謝謝諸位百忙之中出席本會。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9人，出席人數為8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三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報告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
- 2、重劃會近期與埤口工程審查委員、縣府水利處、公路局第五工程處針對埤口重劃工程與排水設計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流。審查委員對於工程設計均已詳細知悉，且排水方向亦遵照內政部營建署之排水規劃設計，符合縣府之規劃，公路局第五工程處要求道路工程施作與修復事宜需要遵照工程規範與設計進行。重劃會後續仍依據相關法令及程序儘速辦理重劃工程事宜。
- 3、地上物補償查估部分持續進行中，現階段已與地上物所有權人洽談重劃工程施作時，地上物也同時拆除補償。
- 4、有關重劃區內雲林路二段 2.5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本會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溝通協調，以利重劃作業進行。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張祺昇理事請重劃會將重劃進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本會將以信函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重劃進度。

第二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估

辦理依據：

1.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規定。
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31 條之規定。
3. 依據本會章程第 8 條、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

1. 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應予補償。本會委託查估人員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105年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其補償數額。
2.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辦理。
3. 本會依協議後實際補償金額(協議書或領據為證)作為查定金額，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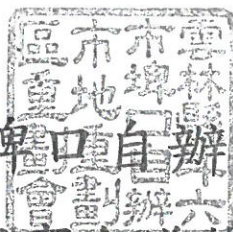
- 1、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擬授權理事長協調修正作業，並盡速辦理公告。
- 2、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相關作業。
- 3、地上物改良物補償查估清冊提請理事會審核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8 人，全數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請盡速辦理以利重劃事務順利進行。

二、 臨時動議：無

三、 散會時間：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 00 分。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自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 106 年 1 月 23 日

二、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理事長	鄭文俊	
理事	羅重益	
理事	張稷芬	
理事	張協成	
理事	張木金	
理事	鄭國光	
理事	張鈴東	
理事		
理事	鄭文俊	
監事	高水松	
雲林縣政府		